

业务操作指引（四川试点版）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V0.01

修订状况

章节编号	章节名称	修订内容简述	修订人	修订日期	批准人	版本号
全部章节	全部章节	全文新建				V0.01

一、业务概述

新电子税局依托全国数据，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采集（机构、人员、协议要素）、信息变更、涉税专业服务报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涉税服务中止、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终止等功能进行整合，为纳税人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站式服务。

二、办理流程

- 1、纳税人登陆电子税务局，进入涉税专业服务功能发起登记。
- 2、通过业务规则识别是否满足条件，满足的进入登记页面。
- 3、根据数据预填规则自动预填数据。
- 4、补充填写登记信息。
- 5、根据业务规则上传附列资料。
- 6、预览对资料进行签章，提交。
- 7、提交后业务完成办理。

三、关联场景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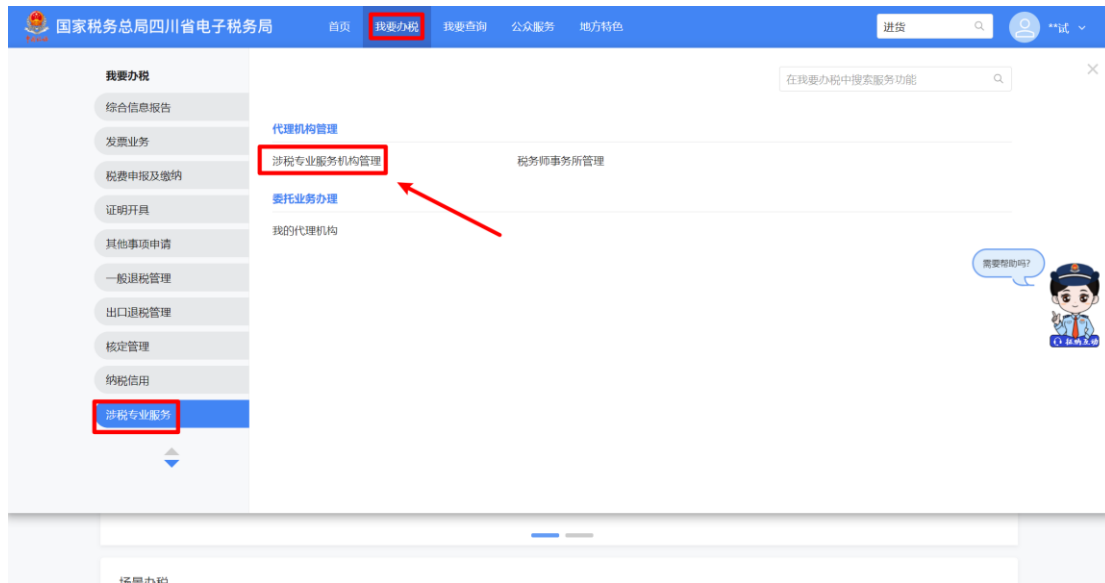
四、功能路径

- 1.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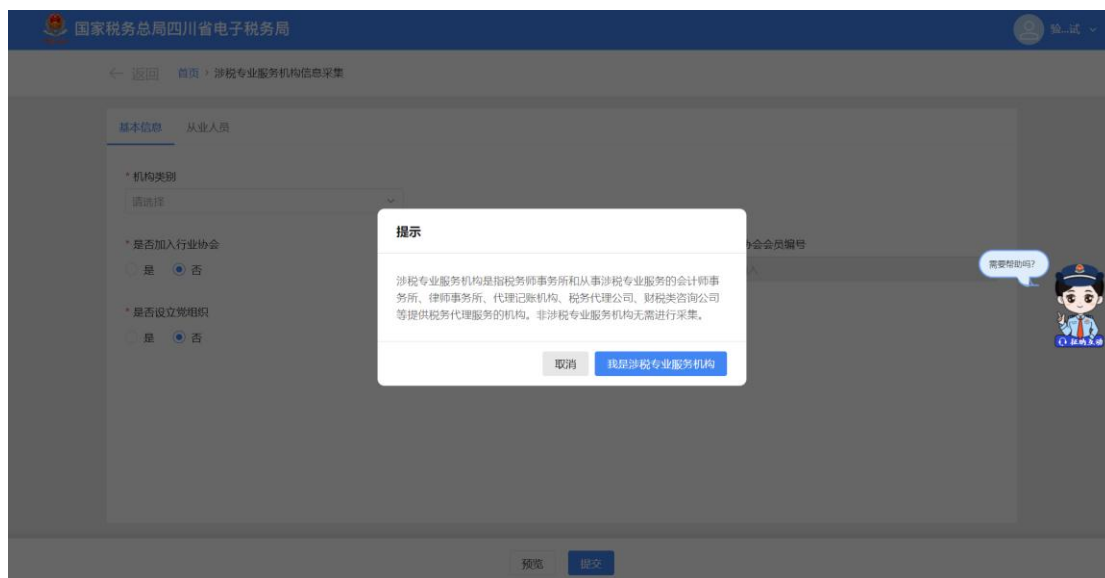
2.通过首页搜索栏输入关键字查找出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进入办税功能

五、操作步骤

1. 登录新电子税局后，点击【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功能菜单。



2. 进入功能后，点击“我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3. 录入完基本信息界面数据，点击“从业人员”。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采集

基本信息 从业人员

* 机构类别
请选择

* 是否加入行业协会
 是 否

行业协会名称
请输入

行业协会会员编号
请输入

* 是否设立党组织
 是 否

党组织负责人
请输入

需要帮助吗?

预览 提交

4. 点击待确认从业人员后的“编辑”。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采集

基本信息 从业人员

新增 删除

姓名 请输入 身份证件号码 请输入 查询

序号	人员类型	姓名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状态	操作
1	其他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		居民身份证		无	待确认	编辑

共 1 条

10 条/页 < 1 >

需要帮助吗?

预览 提交

5. 录入相关信息后，点击“确定”。

编辑

基本信息

人员类型 * 姓名 * 身份证件种类 * 身份证件号码

其他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 请输入 居民身份证 请输入

* 移动电话 * 学历 * 政治面貌 *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年限

15 请输入 博士研究生毕业 中国共产党党员 0

证书信息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行业协会编号
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请选择日期	请输入	请输入
注册会计师证书	请选择日期	请输入	请输入
律师职业证	请选择日期	请输入	请输入

取消 确定

6. 录入完信息，需根据录入的资格证书，上传对应的证书资料，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采集

基本信息 从业人员

新增 删除 姓名 请输入 身份证件号码 请输入 查询

序号	人员类型	姓名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状态	操作
1	其他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	...	居民身份证	...	无	待确认	编辑

共 1 条

10 条/页 < 1 >

预览 提交

7. 提交后，首次登记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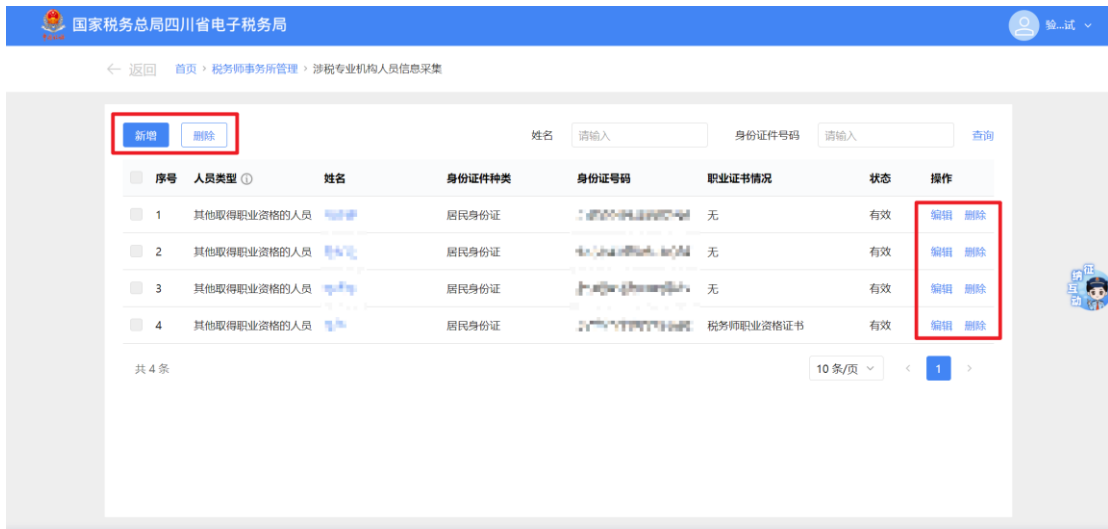
8. 首次登记完成后，如需变更信息，可点击“变更基本信息”进行操作。



9. 维护人员，可点击从业人员旁的“管理”进行操作。



9.1 纳税人可在此页面对服务人员进行维护，包括：新增人员、编辑人员或删除人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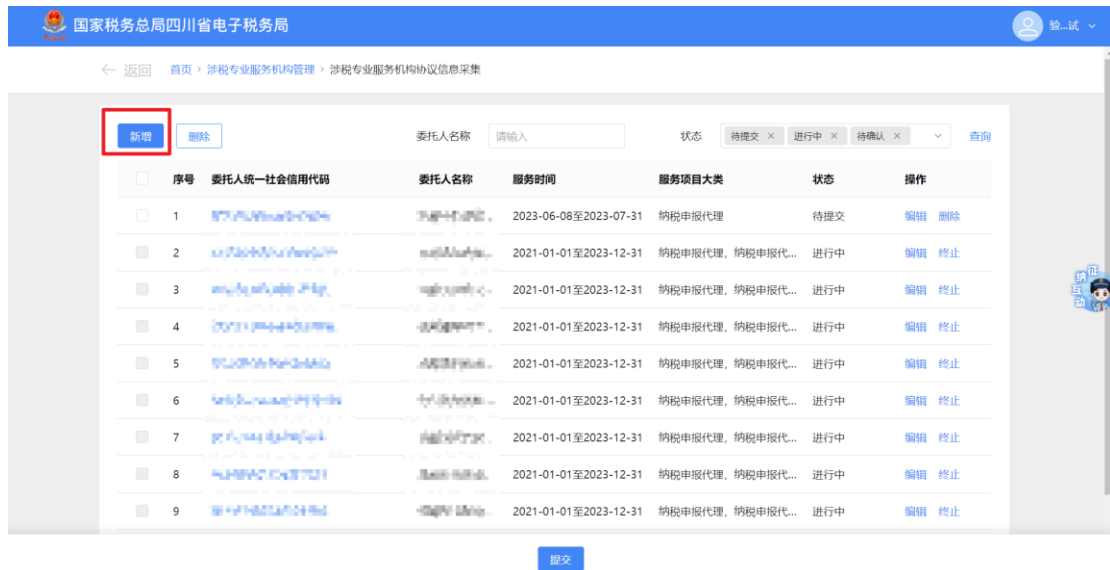


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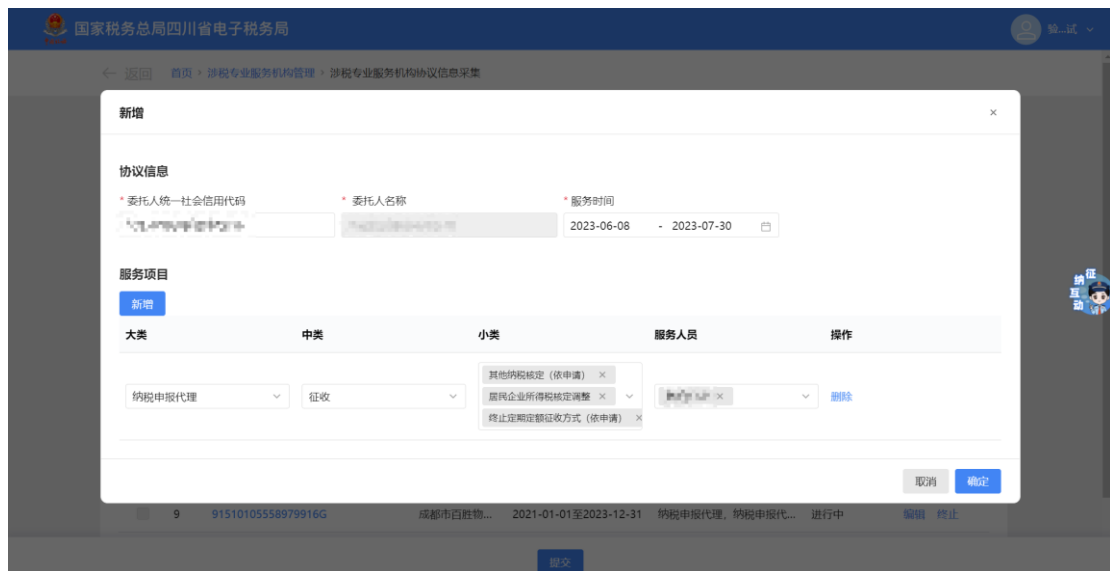
10. 需维护协议信息的，可点击协议信息卡片的“管理”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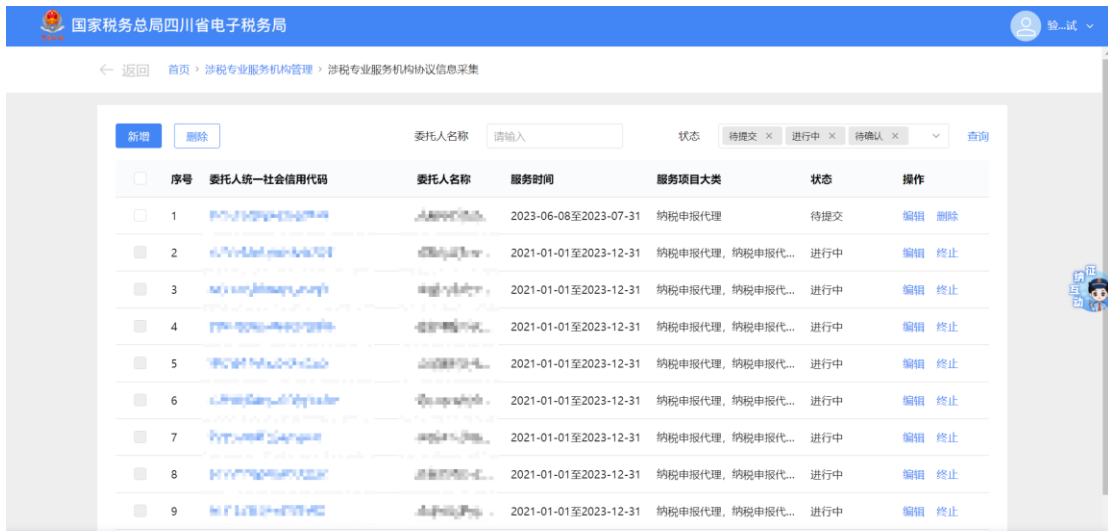
10.1 点击“新增”可以新增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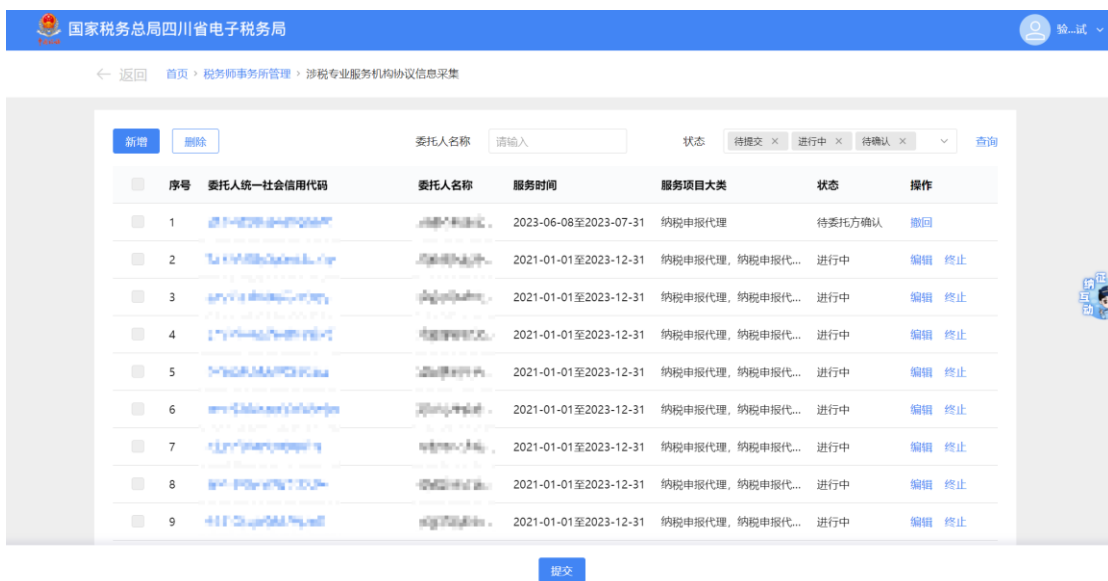
10.2 录入相关信息后，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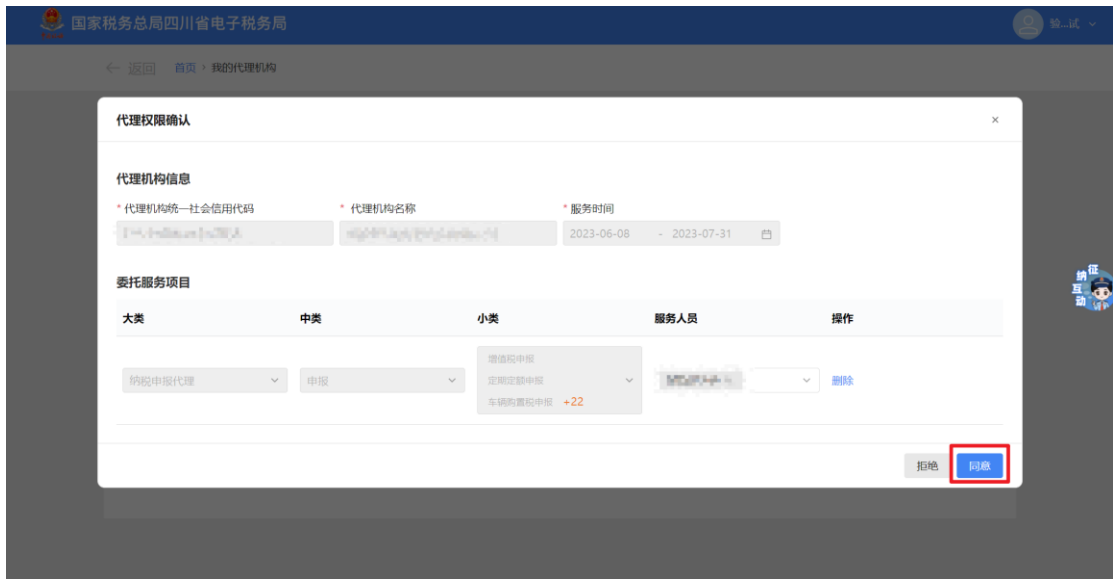
10.3 需新增记录全部录入完成后，点击“提交”。



10.4 提交成功后，如果服务项目中包含“纳税申报代理”或“其他税务事项代理”的，会给委托方推送确认任务。



10.5 委托方同意后，协议要素信息采集成功。



11. 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在业务完成后，点击专项报告卡片的“报送”按钮，报送专项报告相关信息。



11.1 进入后，点击“报送”。



12.1 进入后，录入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



六、报送资料

无

七、注意事项

无

八、常见问题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从事哪些涉税业务？

答：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下列涉税业务：1.纳税申报代理。2.一般税务咨询。3.专业税务顾问。4.税收策划。5.涉税鉴证。6.纳税情况审查。7.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包括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理建账记账、发票领用、减免退税申请等税务事项。8.其他涉税服务。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等涉税业务，应当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的报送途径是什么？

答：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的，可在非征期内通过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需要提交专项业务报告的原件到税务机关吗？

答：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的《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专项业务报告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除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外，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